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 年訴字第 10 號

訴願人：葉ＯＯ

住 址：新竹市 OO 路 OO 巷 OO 弄 OO 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文化局

代表人：黃竫蕙

訴願人因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為新竹市文化局不作為，故提起本訴願：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6 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訴願，就訴願書所附蓋有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 月 14 日總收文戳章(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條碼 1090018200)針對新竹市政府、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請求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認為新竹市文化局未為處理審結該系爭申請書，提起本案訴願。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79 條 1 項：「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三、申請之政府

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五、申請日期。 」、政府資訊法公開法第 11 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二、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議略以：「…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查新竹市文化局針對訴願人 109 年 1 月 14 日申請案，已於本案訴願決定前，以 109 年 5 月 26 日竹市文資字第 1090004144 號函復處分駁回訴願人，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意旨，爰認該函為本件訴願標的，先予敘明。

三、復查訴願人訴願書所附系爭申請書及訴願意旨以觀，皆難以判斷確定訴願人請求意旨及新竹市文化局須提供何項權管特定政府資訊，故新竹市文化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11 條以 109 年 5 月 12 日竹市文資字第 1090003283 號函請求訴願人，該函文到七日內補正敘明。惟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收訖該函，未於期日內補正。故新竹市文化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以 109 年 5 月 26 日竹市文資字第 1090004144 號函予以駁回，洵為有據。另訴願人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欄位，所填載府行法字第 1090019723 號，非屬新竹市文化局所為之行政處分。

四、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書面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一節，因本案訴願人爭執事項為新竹市文化局對於系爭申請書有不作為之情事，惟本案事實新竹市文化局已為前揭所敘，故本案無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查證據之必要，又於該 109 年 4 月 7 日申請書一併聲請閱覽訴願卷宗部分，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到場，是時訴願人到場並無閱覽意願。此一併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傅金圳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盛子龍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王志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